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																
學校	名稱:		-	_ ,	, –	• •	- , -		<i>,</i>	•	,					
學校	聯絡電	言話及分機:	Т		1	1					填表	日期:	年	<u> </u>] F	日
學生	姓名		性 別		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	證字號			班絲	及		
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		聯	絡地						吸勿雨	住宅	· ·	<u>'</u>				
		址								聯絡電	話 手模	k :				
家庭狀況(含親生父母親、兄弟姐妹)																
稱謂 姓名			存歿	年龄	身分證字號			健康狀況		1			位或就讀學校 備		註	
117	793	江 石	丁汉	丁四?	刀刀啞丁咖		-	正常	疾病	殘障 ^{机 来}		- 加玖州頃于仅 用品				
	核給項目															
 (一)□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(診斷住院證明,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)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 (二)□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(診斷住院證明,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)經專案核定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 (三)□發生意外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 (四)□發生意外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經專案核定,核給新臺幣三萬元。 二、學生為(中)低收入戶家庭,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[需檢附(中)低收入戶證明]: (一)□一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□雙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,核給新臺幣四萬元。 (三)□一方因意外、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(診斷住院證明,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)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 (四)□一方因意外、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(診斷住院證明,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)經專案核定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 三、□除前述情形外,因家境特殊、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,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金額:。 																
		融機構:				銀行代號			帳號	<u>:</u>			戶名	:		
訪視	.結果(遭遇急難之時間	、地	點、日	事實經	過說明))及建	議事	項							_
注意事項: 1. 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如有偽報或重複慰問者,慰問金須繳還教育局。 2.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,如有兄弟姐妹者,僅限一人申請,不得重複請領,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3. 請備妥(1)訪查表正本(2)在學證明正本(3)全戶戶籍謄本(4)領據(5)具領人存摺影本(6)申請項目證明文件。(上述文件非以正本提出者,請由申請單位查核後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查核人用印)																
	<u>- 延又作</u> 承辦人			3	単位登入辦人				早友当事委		F(¹)	副	局長			
學校	校長			教育品	主任				安主秘	£			 局長			